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16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被告 劉庭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